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(序号 14) 整改情况的验收意见

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经开区、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，我们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任务（序号 14）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核。认为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和市直单位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。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，邢台市 PM10 浓度为 67.3 微克/立方米，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1.2%，浓度排名全省倒 3，达到整改目标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报：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